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且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130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成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四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三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六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金訴卷第114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

條)。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本案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洗錢罪無減刑規定之適用，且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其5年部分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科刑上限），適用新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二者最高度刑相同，新法最低度刑較重，顯非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三)罪數：

被告以一次提供數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所載之告訴人，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另被告就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曾否認，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附此說明。

(五)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社會經驗之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帳戶，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致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猖獗，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非無懊悔，雖客觀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惟被告於本院積極表示希

01 望要賠償被害人進行和解（金訴卷第114頁），且於調解期
02 日到場（金訴卷第129頁），經本院電詢各告訴人，或稱無
03 調解意願，或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但未到場（金訴第119-12
04 0、129頁）已積極之客觀情況，是調解不成立之結果不能偏
05 責被告，且於犯後態度上應審酌被告犯後積極調解之作為，
06 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意
07 見，暨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09 三、緩刑：

10 (一)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10
11 2年12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金訴卷第21頁），5年內未
12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
14 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15 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法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7 (二)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
18 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
19 之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20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時
21 數，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22 護管束，以期符合緩刑之目的。另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
23 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4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25 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6 四、沒收：

27 本案洗錢財物即被害人匯至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經詐欺集
28 團成員提領後，未經查獲、扣押，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備事
29 實上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物、財產上
30 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因上開犯
31 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就此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另被

告於本案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該等物品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是否尚存在皆有未明，而金融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後，其帳戶資料應無另作為非法用途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許振成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振成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行詐欺犯罪及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指示，將其名下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之提款卡以在桃園市○○區○○○號貨運站寄出，並告知詐騙集團成員密碼，而將一銀、新光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以附表所示付款時間、方式，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入或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同時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為政、李森如、蕭中美、吳沈美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振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將一銀、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且被告曾有申辦貸款經驗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為政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森如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蕭中美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吳沈美香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附表編號4之事實。
6	告訴人林為政提供之交易明細	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7	告訴人李森如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聯紀錄、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附表編號2之事實。
8	告訴人蕭中美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附表編號3之事實。
9	告訴人吳沈美香提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附表編號4之事實。
10	國泰、新光帳戶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許振成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而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並同時詐欺告訴人林為政、李森如、蕭中美、吳沈美香

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高 健 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為政	112年8月21日16時	112年8月22	3萬元	國泰帳戶

		許，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林為政之姪女，並佯稱：需要借錢周轉云云。	日11時27分		
			112年8月22日11時30分	2萬元	
2	李森如	112年8月21日12時許，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銀行行員，並向告訴人李森如佯稱：因存款不足，需要存入款項以支付賠償金云云。	112年8月22日13時17分	2萬7,998元	新光帳戶
3	蕭中美	112年8月21日，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蕭中美之親友，並佯稱：需要借錢周轉云云。	112年8月22日12時40分	7萬元	國泰帳戶
4	吳沈美香	112年8月19日，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告訴人吳沈美香之姪女，並佯稱：需要借錢周轉云云。	112年8月21日11時40分	10萬元	國泰帳戶